

沈环法库审字〔2025〕7号

关于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弘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辽河路14号，总占地面积10926平方米。利用现有2座生产车间、锅炉房、食堂、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消防水带和灭火器生产线，设计产量为有衬里消防水带1350万米/年、泡沫灭火器26万具/年、A类泡沫灭火器3万具/年。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1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生产供热由自建电锅炉提供，采暖由锅炉余热提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投料废气、挤出废气和食堂油烟，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锅炉废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滤筒、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产生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投料废气经挤出机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锅炉废水经 pH 调整+絮凝+澄清处理，后统一再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及减震措施。根据

“报告表”，南侧和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滤筒、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防渗化粪池、锅炉房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灭火器加工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生产厂房、食堂和办公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

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6 月 13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